联合国 S/AC.37/2003/(1455)/5/Add.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9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继它今年 4 月 15 日第 26 号普通照会，提交在西班牙的补充报告中无意遗漏的最后部分（见附件）。

03-42700 (C) 180703 180703

2003 年 7 月 9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增编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西班牙目前采用的有关管制国防用品和双重用途物品出口的规定尤其严格。除了国内立法外，在批准或不准许出口国防用品问题上，西班牙还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8 年 6 月批准的《武器出口问题行为守则》，以及《共同立场》、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共同行动、欧安组织的决定所确立的武器禁运，或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因此采用了更加严格的标准。

西班牙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获取或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998 年 3 月 27 日王室法令》批准的《国防和双重用途物品外贸规则》规定对“常规武器”和可以转用于作战用途的化学剂和生物剂及其运载工具（导弹）的转让，实行“具有普遍效力的”控制（目前没有禁运的目的地名单）。

欧洲联盟第 1334/2000 号规则适用于双重用途产品和技术，执行这一规则的上述王室法令也具有普遍效力。欧洲联盟规则中有一个条款，全面涵盖那些面临联合国、欧洲联盟或欧安组织禁运的国家为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最终用于军事用途武器而开展的活动。西班牙逐一对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每次转让都必须有最终目的地的说明或证明。

出口管制工作由经济部通过国家贸易局和部委间国防和双重用途物品对外贸易联合管理局（联合管理局）来进行。联合管理局由贸易和旅游大臣主管，并有国防部、科技部、财政部、内务部、外交部和国家情报中心的代表参加。

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联合管理局拒发了 57 个出口西班牙生产的化学物质和设备的许可证（其中大部分是出口到中东和北非国家）：拒发其中 7 个是为了防止生产化学武器的风险，拒发剩余的 48 个也是担心它们有可能被用来生产生物武器。

就管制常规武器出口而言，联合管理局依循欧洲联盟的行为守则，在同一期间拒绝发放向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出口的许可证，拒发的原因包括预防风险，区域局势不稳，收货人可疑，以及目的地国家的国内局势，尽管这些国家不在联合国禁运名单上。

国家财政管理局的海关和特别关税处通过它的中央风险分析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出口有可能被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产品和配件。西班牙所有海关在接受海关申报时都普遍采取这些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对那些出口需要按规定提交许可证方可批准的产品的出口申报进行审查，以便核验产品属实，准确无误；所有这些措施并不妨碍国家贸易局和联合管理局的职权。

还通过中央风险分析股分发程序指示，以便利用它通过就有关事项开展相互援助而从欧洲反欺诈办公室或其他成员国收到的所有情报。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12 月 22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批准和第 7/2000 号组织法修订的）西班牙刑法典在第 571 和其后各条款中界定了恐怖主义罪行。第 576 条第 1 款规定，“开展、试图开展或协助开展活动，以与武装团伙、组织或恐怖集团的活动或目的协作者，将处以 5 至 10 年徒刑和罚款。” 第 2 款指出“ 一般而言，任何相当于合作、协助或调解……的行为，无论是经济上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均为协作行为”。

第 573 条规定，“如属于武装团伙、组织或恐怖主义团体者，或为其采取行动或与其合作者储存武器或弹药，或拥有或储存爆炸、可燃、燃烧或窒息物质或器械或其配件，以及以任何形式制造、贩运、运输或提供和仅仅置放或使用这类物质或相应的工具或装置，则处以 7 至 10 年徒刑。”

《刑法典》第 301 条则规定，任何在知道有关财产源于严重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获取、转换或移交这些财产者，处以 6 个月至 6 年徒刑；藏匿或隐瞒这些财产或资产的性质、来源、存放地点、用途、移动或产权者，也处以同样徒刑。如果企业业主在开展公司业务期间犯有以上条款所列行为，除上述惩罚外，公司业主还必须在 3 至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行业、官方、工业或商业职务。

12 月 12 日关于打击走私的第 1995/12 号组织法规定，向海关伪报或不向海关申报是违反行政法行为，或根据试图出口产品的价值，是走私罪。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保护公民安全组织法》（2 月 23 日第 1992/1 号组织法）对以下方面的预防和监测行动做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武器、仿制和复制的武器、武器主要部件、爆炸物、弹药厂和人工烟火，以及它们的流通、存放和买卖、购置和出让、拥有和使用。

在这方面，用于防止供应武器的措施可概述如下：

(a) 对工厂、车间、仓库、销售点、使用地点的开办和运作以及与此有关的活动进行必要的分类或归类，并需要得到批准、上报、视察、监测和管制，经管人员必须具有特别的资格。

(b) 拥有和使用火器必须有许可证。许可证的发放是有限制的，特别是如果武器是用于个人防卫的。就这种情况而言，只是在实属必要时才颁发许可证。

(c) 禁用某些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特别是有危险者，并禁止存放它们。

(d) 在关于外国在西班牙投资的法律的条款中，有一个章节中有关于居住权的特别规定，内容涉及武器的制造、买卖或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武器的制造、买卖或分发都由国防部和内务部管制。

批准《爆炸物规章》的 2 月 16 日第 230/1998 号王室法令和批准《武器规章》的 1 月 29 日第 137/1993 号王室法令中也有西班牙关于武器和爆炸物的规定。

关于管制和视察武器的第 137/1993 号王室法令赋予内务部很大的权限，因为该部负责保障公共安全。关于保护公民安全的第 1/1992 号组织法规定了它在武器问题上的权限。宪警总局行使有关武器、特别是武器的生产、制作、流通、存放、买卖、购置、出让、储存、拥有和使用的现行法律为其规定的职能。警察总局拥有处理武器的拥有与使用问题的权限。

为了管制武器，宪警可以随时在它认为需要时不经事先通知就视察武器工厂、车间、仓库或销售点、运载武器的车辆、武器使用地点以及在这些地方开展的与它们直接有关的所有活动。

宪警总局通过武器和爆炸物中央管制司持有准许证和许可证中央登记册，可以帮助查寻它有关批准书和许可证的资料和有关警察总局颁发的批准书的资料。

总统办公室 3 月 15 日第 631/2002 号命令规定了武器和爆炸物问题部委间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该委员会是内务部下属的一个协商机构，负责监测以下方面的活动：所有各类武器和爆炸物质的制造、流通、买卖、拥有和使用、仓库、零售点和火药库的看管与安全、武器的运输和安全；以及一般来说，国防部不管的其他所有有关事项。

部委间委员会是由以下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国防部、经济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外交部和经济发展部；并有国家安全局、警察总局的一名代表及宪警总局武器和爆炸物中央管制司的司长。

西班牙的现行法律没有一个管制中间商的制度。一份新的王室法令草案将使西班牙法律中有这一制度。有关部委已经审议了该法律草案，它已进入后期拟订阶段。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在审查出口许可证申请（上面第 20 段）时，逐一审查最终目的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根据审查情况进行“追溯”管制。

实行“具有普遍效力的”管制和一定要获取最终用途证明是防止转用非法用途的一个保障措施。在审查许可证申请时，考虑到欧洲联盟《关于武器出口的行为守则》，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共同立场文件、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共同行动书和欧安会的决定规定的武器禁运以及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以及欧安会 200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提出的标准。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西班牙在许多领域就反恐问题制订了许多合作方案。虽然第 1455 号决议并没有提及这些方案，但是，正如西班牙为在立法和合作方面建立能力，在国际上进行反恐斗争，开展提供国际援助活动的清单（附后）所示，它们在接受援助国家得到很好的执行。这一资料已提交给反恐委员会，以便列入援助总表。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西班牙在实行制裁制度的那些领域中面临很大困难，这些困难不能归咎于西班牙的立法和行政框架，而是因为没有足够身份资料来查出那些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人，以便银行现在就着手冻结他们的帐户和资产。第 3 点阐述了这一问题。